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2〕71号

签发人：孙菊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06号提案的答复

赵晓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推进农村单元楼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研究，结合部门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提出了“近几年来，由于耕地保护政策越发严格，农村新划宅基地普遍不予批准，同时，现阶段农村群众的宅基地需求又比较旺盛。群众的用地需求得不到合理满足，矛盾日趋紧张。”并提出了相关建议，其中，建议2“相关部门加大工程监管力度，保证建筑物质量”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。

农村单元楼项目建设规模远超村民宅基地建设规模要求，应符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，按照立项、选址、规划用地、建筑设计、施工许可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有关工作。特别是在建设过程中，应按照《建筑法》规定，到当地的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办理施工许可，以便及时介入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感谢您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建局村镇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席小正 3557005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